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號3樓

承辦人：黃登莉

電話：(02)2351-6633#5828

傳真：(02)2392-6882

電子信箱：tlh@afn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47466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4年10月專案農貸增修規定常見問答（QA）、相關申請書表、總說明及條文（規定）修正對照表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114年10月9日農金字第1147466996C號書函及農授金字第1147467203A號至1147467210A號書函（諒達）已檢送相關專案農貸修正規定在案。

二、前開增修規定常見問答（QA）、相關申請書表、總說明及條文（規定）修正對照表等（自114年10月10日起適用）如附供參，亦可至本部農業金融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afna.gov.tw>）查詢、下載。

正本：設有信用部之農（漁）會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、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資源永續利用司、本部農民輔導司、本部畜牧司、本部動物保護司、本部農業科技司、本部國際事務司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本部農田水利署、本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（均含附件）